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彰雲嘉國語文競賽

- 一、宗旨：藉著國語文各項比賽活動，落實國語文推廣與學習。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
四、報名資格：各國小學童。
五、報名方式：(1) 網路報名 — www.kyw.org.tw。

考場：彰化市忠孝國小
嘉義市博愛國小

ATM 報名 (銀行代碼 005 帳號 055001086935) 資料 E-mail: kuoyuwen@gmail.com

- (2) 劃撥報名 — 劃撥帳號：22470021 戶名：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請在通訊欄位寫出 選擇考場、就讀學校、年級、班級、考生姓名、
老師姓名等資料即完成報名 (報名表不用郵寄或 E-mail)。

- (3) 通訊報名 — 郵局匯票，請註明 "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再連同報名表用掛號郵件寄出。

電話：(04) 23724069

會址：台中市(403)西區自治街 155 號 3 樓。

- 六、報名費用：僅收工本費 400 元。
七、比賽日期：11 月 30 日 (星期日上午)、比賽時間 30 分鐘、(進場及考試時間請看准考證)。
八、准考證：11 月 24 日寄達。(遺失或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本會)、補准考證 E-mail: kuoyuwen@gmail.com
九、比賽方式：【一年級組】注音符號來挑戰。(題型請參考國語習作)
【二年級組】造詞、造句來比賽。(先造詞再造句，句子最少限造九個字、不含標點符號)
【三年級組】部首、造詞、寫短語。
【四年級組】改錯、組句、填標點。
【五年級組】字音、字形、寫成語。
【六年級組】成語遊戲變變變。

- 十、比賽分組：依各年級分開計分，如有資格不符者 (不得降級或越級)，一律零分計算。

- 十一、獎勵辦法：(1) 各組第一名 (如同分者並列)
獎金 1000、獎狀乙幀；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1000、獎狀乙幀。
(2) 各組第二名 (如同分者並列)
獎金 800、獎狀乙幀；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800、獎狀乙幀。
(3) 各組第三名 (如同分者並列)
獎金 500、獎狀乙幀；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 500、獎狀乙幀。
(4) 各組第四名 (如同分者並列)
獎狀乙幀；設指導級任老師、獎狀乙幀。
(5) 各組第五名 (如同分者並列)
獎狀乙幀；設指導級任老師、獎狀乙幀。
(6) 各組特優者 (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 獎狀乙幀。
(7) 各組優勝者 (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 獎狀乙幀。

- 十二、成績揭曉：(1) 1 月 06 日郵寄成績單 (試卷保留二個月)。
(2) 複查日期 01 月 07 日至 01 月 14 日，地點：會址。
(3) 個人報名 — 依照報名表上地址寄發成績單。
(4) 團體報名 — 郵寄至所屬單位。
(5) 得獎考生一律郵寄至學校教務處。

- 十三、注意事項：(1) 已報名者，一律不退費，若遇天災或疫情，本會保留更改考場及日期權力。
(2) 考生不得提早出場，仍須待監考人員統一收卷後才離開。
(3) 不得帶食物進考場，學校有收費停車服務。
(4) 未經規定之事項，本會保留內容解釋權。

- 十四、比賽地點：(1) 忠孝國小 — 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
(2) 博愛國小 — 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

勿打擾學校單位、只租借場地、
任何問題洽主辦單位 04-23724069

3<

114 學年度彰雲嘉國語文競賽個人報名表 (請用正楷書寫)
請選擇考場 ☐ 彰化市忠孝國小 ☐ 嘉義市博愛國小

姓名				手機電話			
郵遞區號				住址：			
級任老師							
就讀學校	縣市			鄉、鎮、市、區		國小 年 班	

* 如採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與郵局匯票一同用掛號郵寄到本會、可自行影印使用